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增加 2025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0.5亿元。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 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已审批通过的 2025 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 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 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预计提 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 亿元: 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4-166)。

(二) 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 的前提下, 拟增加 2025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人民币 0.5 亿元。用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为提高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率	截至披露日 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 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 产比例	是否关 联担保
公司	合并报表范 围内部分子 公司	70%及以上	11,257.11	5,000.00	20,000.00	9.73%	否
		70%以下	16,501.18	0	35,000.00	14.26%	否
合 计			27,758.29	5,000.00	55,000.00	23.99%	-

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		注册地点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德清科泰义新能源科	2024-11-11	浙江省湖	汪付星	50.00	100.00%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技有限公司		州市				建设及运营
2	徐州辉盛创启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024-5-28	江苏省徐 州市	邵亮	200.00	100.00%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 建设及运营
3	清远盈玥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2024-11-6	广东省清 远市	王欢	800.00	100.00%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 建设及运营
4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智 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4-3-15	重庆市长 寿区	徐雁军	620.00	100.00%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 建设及运营
5	江门港华智慧能源有 限公司	2021-4-12	广东省江 门市	邵亮	5000.00	51.00%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 建设及运营
6	日新鸿瑞智慧能源 (衢州)有限公司	2024-5-10	浙江省衢 州市	邵亮	500.00	100.00%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 建设及运营
7	浙江明德光禾储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24-5-21	浙江省金 华市	范华云	1000.00	100.00%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 建设及运营
8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3-12-19	江苏省徐 州市	贾晓宇	200.00	100.00%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 建设及运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财务数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				
序号		(万元) (已经审计)					(万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德清科泰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1,989.11	2,023.93	-34.82	0	-34.82
2	徐州辉盛创启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1,522.14	1,548.17	-26.03	0	-26.03
3	清远盈玥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0	0	0	0	0	819.02	635.84	183.18	0	-16.77
4	重庆长寿日新伏晟 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2.76	12.05	0.71	0.74	0.71	2,085.29	1,400.51	684.78	111.52	74.03
5	江门港华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3,087.21	1,481.32	1,605.89	1,073.61	141.2	3,193.68	1,532.00	1,661.68	167.26	55.79
6	日新鸿瑞智慧能源 (衢州)有限公司	0.09	0	0.09	0	-0.01	0.07	0	0.07	0	-0.02
7	浙江明德光禾储能 科技有限公司	129.98	0.07	129.91	0	-0.09	488.45	347.37	141.08	26.5	11.17
8	徐州赤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468.1	1,498.43	-30.33	0	-30.33	2,664.32	2,516.09	148.23	51.9	-21.44

经公司核查,上述被担保主体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待具体担保协议签订时,公司将与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协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事宜(如涉及)。

五、新增担保额度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所发生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针对本次 2025 年度增加的担保额度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 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将有助于推进公司子公司业务的开展,鉴于被 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 理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 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将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新增额度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7,75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3.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